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2894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

被告 孫明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87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

附表一零件折舊計算式

折舊時間 金額

第1年折舊值 $4,080 \times 0.369 = 1,506$

第1年折舊後價值 $4,080 - 1,506 = 2,574$

01	第2年折舊值	$2,574 \times 0.369 = 950$
02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,574 - 950 = 1,624$
03	第3年折舊值	$1,624 \times 0.369 = 599$
04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,624 - 599 = 1,025$
05	第4年折舊值	$1,025 \times 0.369 = 378$
06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,025 - 378 = 647$
07	第5年折舊值	$647 \times 0.369 = 239$
08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647 - 239 = 408$
09	第6年折舊值	0
10	第6年折舊後價值	$408 - 0 = 408$
11	第7年折舊值	0
12	第7年折舊後價值	$408 - 0 = 408$
13	第8年折舊值	0
14	第8年折舊後價值	$408 - 0 = 408$
15	第9年折舊值	0
16	第9年折舊後價值	$408 - 0 = 408$
17	本件金額計算式	
18	零件折舊後408元＋工資2,465元＝2,873元	